
AWE2020 艾普兰奖评审办法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1
第二章 奖项设置	2
第三章 奖项申报	4
第四章 奖项评审	5
第五章 奖项授予	8
第六章 标识物使用	8
第七章 罚 则	9
第八章 监督及异议	9
第九章 附 则	9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消费者对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创新升级、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认知度，激活消费者对换代产品潜在需求，进而推动产业、技术与产品的进步和升级，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（以下简

称 AWE) 组委会特设立 AWE 艾普兰奖（英文名称为 AWE AWARD，以下简称“本奖项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项对行业技术趋势、产品创新、消费引导等各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和重要影响的产品或解决方案（以下简称“产品”）进行表彰。

第三条 AWE 组委会组织实施具体评奖工作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四条 本奖项分为专业评审和消费者评选两个类别。

第五条 本奖项只面向于在 AWE 展示的产品，申请者为 AWE 参展单位。

第六条 为维护本奖项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公益，本奖项的评审、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，且不收取任何评奖费用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

第七条 本奖项设置共 7 个奖项，各奖项说明如下：

奖项名称	评审原则	评审范围
专业评审类	AWE 艾普兰金奖	旨在表彰年度最具有引领性、创新性、高端、时尚的顶级产品。产品在创新、功能、新技术、新材料应用、环保、外观设计、结构设计、制造工艺等各方面均表现突出，具有引领潮流趋势、推动行业产品和技术升级的特质。

AWE 艾普兰 创新奖	旨在表彰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，优化设计和用户体验，性能突出、具有显著技术创新性的产品。	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创新性，高水平地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计进行集成创新，使产品功能、结构、设计方面有创新性突破，且注重用户体验，使产品更具优势。
AWE 艾普兰 设计奖	旨在表彰通过创新工业设计，包括结构设计创新、外观设计创新、人机交互设计创新的时尚产品。	产品的工业设计，包括外观设计、功能和结构设计、人机交互设计等，具有独特性和新颖性，用设计思维优化用户体验，具有引领设计潮流的特质。
AWE 艾普兰 优秀产品 奖	旨在表彰细分品类中性能最好的产品，是最值得广大消费者选购的产品。	在家电细分品类中，产品在技术进步、性能提升、用户体验、节能环保等方面有显著优势，能充分展现该品类产品的最佳水平。
AWE 艾普兰 核芯奖	旨在表彰对产品整机性能、技术、功能等方面起到卓越贡献的配套部件和材料。	为产品配套的核心技术部件和材料，具备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，质量性能优异，对整机产品的质量、性能提升具有关键性支持作用，用户反馈好。
AWE 艾普兰 智能科技 奖	旨在表彰在智能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智能产品、智能硬件和	智能家居体系中的智能硬件、智能产品，以及智能化解决方案，应用前沿智能技术，实现产品、家居场景智能化应用，

		软件以及系统解决方案。	具备新颖创意和竞争力。
消费者评选类	AWE 艾普兰 金口碑奖	旨在表彰消费者评选出的最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最喜爱的产品。	产品已实现量产，具有一定销量，消费体验好，广受消费者喜爱和认可。

第八条 各类奖项数量由 AWE 组委会确定。

第九条 各奖项获奖情况均可空缺。

第三章 奖项申报

第十条 本奖项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，每年通过 AWE 组委会指定的本奖项申报渠道进行申报，并提供真实、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申报产品须符合有关标准，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否则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奖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往届入围或获得过本奖项，以及与已获奖产品高度类似的产品不具备参与评奖资格。

第十三条 申报专业评审类奖项的产品必须是未上市新品或上市两年内产品，未上市新品必须有可供评审、展示时实际演示和操作的样机。

第十四条 申报消费者评选类奖项的产品必须是上市产品，且为上市时间两年内产品。

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在申报专业评审类奖项时，申报产品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对于上届入围或者获得申报奖项的参展单位，申报产品数量不得高于上届入围数量的 150%；上届未入围参展单位仅限申报 1 件产品。
2. 新参展单位（指过去两年中未参展单位）可每类产品申报 1 件产品，总量不超过 3 件，AWE 组委会将在申报细则中定义产品品类所包括的具体产品。
3. 在满足 1、2 条前提下，专业评审奖项采取每个品牌每类产品各限报 1 个奖项的申报原则，同时符合专业评审类和消费者评选类申报标准的同一件产品，可同时申报两类奖项。
4. AWE 艾普兰金奖无需申报，该奖项在所有申报奖项的入围产品中择优选拔。

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在申报消费者评选类奖项时，采取每类产品限报 1 个的原则，其申报产品总数不得超过 4 个。

第十七条 AWE 组委会将在 AWE 官方网站对入围产品予以公示，并接受行业监督。

第四章 奖项评审

第十八条 针对 AWE 艾普兰专业评审奖，AWE 组委会将邀请 AWE 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以及有关专业机构成立本奖项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内部设立领导小组、专家组和工作组。领导小组的

职责：负责本奖项评审组织工作，制修订评奖规则，建立评审专家库，确定每届专家组名单，审定每一年本奖项入围名单和最终获奖名单。

专家组职责：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申报产品进行评定。**工作组职责：**审核、汇集、整理评奖资料，协调评奖工作，总结、梳理最终结果。

第十九条 所有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资料及技术内容严格保密，在入围名单或获奖名单公布前，应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。

第二十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，与被评审的候选企业或候选产品存在利益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所有专业评审类奖项评审过程分为资格审核、初评、复评，各奖项评审时间由 AWE 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。

第二十二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申报

1. 申报企业于申报截止日期前，通过本奖项申报系统提交申报信息。

2. 申报细则由评审委员会制定，AWE 组委会向参展单位公布。

第二十三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资格审查

1. AWE 组委会对所有申报专业评审类奖项的产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保证材料完整，符合申报资格。

2. 资格审查按照本评选办法第三章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初评

初评主要以文件评审为主，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依照各奖项评定标准打分，根据专家组评审情况，经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入围产品名单。

第二十五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复评

入围产品将分为三种方式进行复评，按照组委会通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：

1. 部分入围产品将在展览开始前在组委会指定地点进行复评，入围通知中将明确标示展前复评的产品和时间要求，入围企业须在指定时间内将入围的实物产品邮寄至 AWE 组委会指定地址，再由专家组进行实物评审，复评结束后，AWE 组委会将按照企业要求，将复评产品返还给企业。
2. 部分入围产品将采用文件审核方式进行复评。
3. 部分入围产品将在展会期间以现场评审方式进行复评。

第二十六条 专业评审类以及消费者评选奖项现场审核

展会期间，评审委员会到现场核实参展实物真实性以及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，没有实际参展以及与申报内容不符的产品，将取消评奖资格。

第二十七条 根据专家评审以及现场核实情况，由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所有获奖名单。

第二十八条 消费者评选类奖项初审

1. 申报企业于申报截止日期前通过本奖项申报系统完成申报工作。

2. AWE 组委会对所有申报消费者评选类奖项的产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保证材料完整性。

第二十九条 消费者评选类奖项评审阶段

1. AWE 组委会将符合规定的产品相关信息上传网络并制作成网络投票页面，在 AWE 开展前 7~15 日内公布投票入口，接受消费者的投票评选。

2. 投票入口于艾普兰颁奖典礼前一日下午 15:00 时关闭，由 AWE 组委会根据投票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现场核实情况，确定消费者评选类产品获奖名单。

第五章 奖项授予

第三十条 申报产品不可重复获专业评审奖，即每个品牌每类产品只能获得一个专业评审奖项，但可以同时获得消费者评选奖项。

第三十一条 获奖结果将在 AWE 官方网站以及部分新闻媒体网站予以公布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奖项于 AWE 现场举行颁奖典礼，由 AWE 组委会向各获奖单位颁发奖牌。

第三十三条 获奖证书将在 AWE 闭幕后，由 AWE 组委会邮寄至获奖单位。

第六章 标识物使用

第三十四条 AWE 组委会制作本奖项专有标识、奖牌、证书等标

识物，AWE 组委会制定 AWE 艾普兰有关标识物使用规范，获奖单位应按照规范使用 AWE 艾普兰有关标识物进行宣传。

第七章 罚 则

第三十五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剽窃、假冒、侵犯他人发明或者成果的，提供虚假材料、数据的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，经查实并由 AWE 组委会核准后撤销获奖资格，收回证书和奖牌，并在 AWE 官方网站上公告。

第三十六条 申报过程中，申报单位的申报行为如果涉嫌违法，AWE 组委会保留对其诉诸法律的权利。

第八章 监督及异议

第三十七条 设立投诉和举报邮箱 appliance@awe.com.cn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接受企业投诉和举报，由领导小组和相关专家共同对其投诉和举报进行复核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
第三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。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AWE 组委会负责对本细则条款进行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